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記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請假

李季燕請假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曾玉嫻

鄭如意

壹、本處 108 年 3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列管事項第 1 項，由於主辦單位已辦理完竣，該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(略)

伍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達 108 年 3 月 19 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(一) 未來法案、議案或預算案函送議會前，請各局處

依程序積極辦理，首長應掌握贏的策略，如研析議員之正、負面意見，必要時可提報府會小組協處，以利後續業務運作。

(二) 邀請本府員工親子共同參與 2019 臺北兒童月活動。

(三) 行政院來函要求各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刷卡手續費，主計處已函轉本府各機關知悉。基此，請本處主計機構先行瞭解本處是否有此情形，俟本府推動方向確定，再配合辦理。

二、轉達 108 年 3 月 26 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(一) 不論是送議會審議的法案未通過，或者是工程流標，主要發生原因就是前置作業不夠縝密周延。

(二) 主辦機關對於議員在市長便當會提出的事項務必把握期限妥善處理。基此，請簡視察瞭解本處是否有前述案件尚未辦結，並向處長回報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。